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
電話：04-225858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昭霽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若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政(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4~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五))	\$ 361,467	26	253,24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28	-	2,7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0,196	18	245,453	2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5,771	4	70,659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7,38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五)、(九))	42,470	3	20,729	2
	<u>723,313</u>	<u>52</u>	<u>592,86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00	-	42,34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641,351	46	424,797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6,045	-	13,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18	-	5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73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23,407	2	32,276	3
	<u>673,821</u>	<u>48</u>	<u>514,249</u>	<u>46</u>
資產總計	<u>\$ 1,397,134</u>	<u>100</u>	<u>1,107,1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1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23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30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3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u>229,497</u>	<u>16</u>	<u>247,322</u>	<u>2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64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六(十四))	2640			
	<u>80,000</u>	<u>6</u>	<u>27,325</u>	<u>3</u>
負債總計	<u>309,500</u>	<u>22</u>	<u>274,647</u>	<u>2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11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u>1,066,557</u>	<u>76</u>	<u>818,134</u>	<u>74</u>
權益總計	<u>1,074,625</u>	<u>77</u>	<u>818,134</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7,134</u>	<u>100</u>	<u>1,107,11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63,774	100	602,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46,726	79	459,877	76
營業毛利	117,048	21	142,406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1,647	4	27,084	4
6200 管理費用	81,826	15	77,52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22	5	34,271	6
	131,895	24	138,881	23
營業利益(損失)	(14,847)	(3)	3,5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及(八))	(187,213)	(33)	(90,049)	(15)
7100 利息收入	3,179	1	1,871	-
7510 利息費用	(4,462)	(1)	(5,889)	(1)
	(188,496)	(33)	(94,067)	(16)
7900 稅前淨損	(203,343)	(36)	(90,54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528	3	10,011	2
本期淨損	(218,871)	(39)	(100,55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2)	-	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64)	(2)	35,53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4	-	(6,0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2)	(2)	30,23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633)	(41)	(70,314)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971)	(39)	(100,55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900)	-	-	-
	\$ (218,871)	(39)	(100,55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733)	(41)	(70,31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900)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633)	(41)	(70,314)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2.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47,648	80,145	(100,553)	40,483	(3,587)	36,896	659,479
本期淨損	-	-	-	(100,553)	(100,553)	-	-	-	-	(100,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9	749	-	29,490	-	29,490	30,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804)	(99,804)	-	29,490	-	29,490	(70,3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	(4,46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449)	(40,449)	-	-	-	-	(40,44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	-	4,466	(44,915)	(40,449)	-	-	-	-	(40,449)
-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00,000	67,800	-	-	-	-	-	-	-	267,800
- 現金增資	(400)	(445)	-	-	-	-	-	845	84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	-	-	-	-	-	-	-	1,618	1,618	1,618
-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2,463	2,463	2,46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69,973	(1,124)	68,849	818,13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088	205,305	36,963	(97,071)	(60,108)	69,973	69,973	(1,124)	68,849	818,134
本期淨損	-	-	-	(217,971)	(217,971)	-	-	-	-	(217,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	(832)	(9,930)	(9,930)	-	(9,930)	(10,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803)	(218,803)	(9,930)	(9,930)	-	(9,930)	(229,633)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667	667	667
現金增資	195,912	280,545	-	-	-	-	-	-	-	476,457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32	-	-	-	-	-	-	-	3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108)	-	60,108	60,10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963)	36,963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0,000	425,774	-	(218,803)	(218,803)	60,043	60,043	(457)	59,586	1,074,625

董事長：
昭宗

經理人：
昭宗

會計主管：
張榕

~7~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3,343)	(90,5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834	83,895
攤銷費用	4,280	3,7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07
利息費用	4,462	5,889
利息收入	(3,179)	(1,8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7	1,61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923	33,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226	87,825
處分投資利益	(1,59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	2,3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267	12,9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900	23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89)	27,4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47)	1,376
存貨(增加)減少	1,024	(26,0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27	(3,8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835)	(2,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28,620)	(3,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17)	10,465
應付帳款增加	1,915	3,918
預收款項減少	(139)	(1,3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503	(5,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2)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40,690	7,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2,070	4,422
調整項目	289,970	235,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27	144,947
收取之利息	3,130	1,521
支付之利息	(4,830)	(5,794)
支付之所得稅	(8,490)	(13,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37	127,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5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99)	(137,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555	22,161
取得無形資產	(2,913)	(2,151)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	-	(19,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8)	(158)
處分無形資產	-	1,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7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679)	(158,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3,631	434,813
短期借款減少	(469,160)	(558,395)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876)	(42,076)
發放現金股利	-	(40,449)
現金增資	476,457	267,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052	81,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84)	20,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226	71,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41	182,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467	253,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益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投資控股	80.76 %	80.76 %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浩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贊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坦德科技)(註1)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	100 %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浩投資)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投資控股	9.44 %	9.44 %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贊投資)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投資控股	9.8 %	9.8 %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贊投資)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坦前科技)(註2)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 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62.5 %	- %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友翔投資)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友翔投資)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政翔蘇州)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 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	100 %

(註1)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該公司100%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註2)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投資設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配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50年
- (2) 機器設備：1~10年
- (3) 模具設備：2年
- (4) 運輸設備：5年
- (5) 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 (6) 租賃資產：1~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2~10年
- (2)專 利 權：10年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無形資產：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之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重組負債準備係俟合併公司核准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且開始進行或公開發佈該重組計畫時，予以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認列為負債。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68	710
活期存款	237,763	143,910
定期存款	122,836	108,62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1,467</u>	<u>253,24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56,663千元及145,832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00	41,345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u>1,000</u>	<u>1,000</u>
	<u>\$ 2,400</u>	<u>42,34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帳面金額39,945千元之未上市(櫃)普通股，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1,598千元之處分利益。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28	2,58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3,500	196
應收帳款	251,791	247,060
其他應收款	5,181	1,044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595)</u>	<u>(1,607)</u>
	<u>\$ 261,405</u>	<u>249,27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0~90天	\$ 62,648	10,283
逾期91~180天	10,108	2,076
逾期181~365天	60	7,041
逾期超過一年	<u>1,388</u>	<u>4,452</u>
	<u>\$ 74,204</u>	<u>23,852</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個別評 估之減損損失	103年度個別評 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1,607	24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1,60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2)</u>	<u>(249)</u>
期末餘額	<u>\$ 1,595</u>	<u>1,60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35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5%，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 品	\$ 7,105	11,209
製成品	26,142	34,711
在製品	6,748	13,790
原 料	13,823	10,083
物 料	<u>1,953</u>	<u>866</u>
	<u>\$ 55,771</u>	<u>70,6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相關損失分別為11,287千元及30,830千元，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735	7,365
存貨盤虧	3,263	4,21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899)	(6,544)
存貨報廢損失	<u>8,188</u>	<u>25,793</u>
	<u>\$ 11,287</u>	<u>30,830</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坦德科技)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坦德科技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坦德科技之專利技術進而降低合併公司之產品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坦德科技所支付之對價為現金20,400千元，取得100%股權，由於該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評估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1,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072
無形資產－專利權(附註六(七))		6,000
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		<u>(181)</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18,576</u></u>

無形資產主要係來自坦德科技於光學元件上之專利技術，預期合併公司將藉由運用該公司光學元件之專利技術降低產品成本及取得訂單，以產生合併綜效。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40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576)</u>
	\$	<u><u>1,824</u></u>

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2.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評估坦德科技股權價值之成本計19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項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簽訂設備出售合約，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底完成出售。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將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機器設備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4.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424
減損損失	(5,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u>
	<u>\$ 7,381</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減損損失5,003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資產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079	-	527,216	29,872	86,530	35,426	3,308	790,431
本期增添	25,972	16,882	98,942	798	1,498	8,259	361,772	514,123
本期處分	-	-	(247,271)	(22,035)	-	(23,062)	(64)	(292,432)
重分類	-	-	25,472	(482)	-	838	(13,415)	12,41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9,094)	-	-	-	-	(29,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529)	528	(1,978)	(407)	(3)	(11,3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051</u>	<u>16,882</u>	<u>365,736</u>	<u>8,681</u>	<u>86,050</u>	<u>21,054</u>	<u>351,598</u>	<u>984,05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56,517	58,241	73,863	23,437	110	812,168
本期增添	108,079	-	11,244	10,766	6,735	416	4,919	142,159
取得控制力之子公司影響數	-	-	-	12,952	-	-	-	12,952
本年度處分	-	-	(169,773)	(52,704)	-	(2,708)	(275)	(225,460)
重分類	-	-	(1,058)	(1,272)	1,259	12,995	(1,458)	10,4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286	1,889	4,673	1,286	12	38,14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79</u>	<u>-</u>	<u>527,216</u>	<u>29,872</u>	<u>86,530</u>	<u>35,426</u>	<u>3,308</u>	<u>790,43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0,691	23,232	80,959	30,752	-	365,634
本年度折舊	-	-	45,826	4,232	2,589	2,187	-	54,834
本期處分	-	-	(103,946)	(22,035)	-	(20,670)	-	(146,651)
本期減損	-	-	85,186	3,300	4,400	1,398	-	94,284
重分類	-	-	(52)	(434)	-	-	-	(48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6,670)	-	-	-	-	(16,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628)	386	(1,898)	(104)	-	(8,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34,407</u>	<u>8,681</u>	<u>86,050</u>	<u>13,563</u>	<u>-</u>	<u>342,701</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資產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44,945	42,837	63,519	15,893	-	367,194
本年度折舊	-	-	52,925	12,175	13,122	5,673	-	83,895
取得控制力之子公司影響數	-	-	-	1,880	-	-	-	1,880
本期減損	-	-	-	5,081	-	6,011	-	11,092
本期處分	-	-	(75,991)	(37,340)	-	(2,143)	-	(115,474)
重分類	-	-	(3,845)	(2,827)	-	4,284	-	(2,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657	1,426	4,318	1,034	-	19,4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30,691</u>	<u>23,232</u>	<u>80,959</u>	<u>30,752</u>	-	<u>365,6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34,051</u>	<u>16,882</u>	<u>131,329</u>	-	-	<u>7,491</u>	<u>351,598</u>	<u>641,35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08,079</u>	-	<u>296,525</u>	<u>6,640</u>	<u>5,571</u>	<u>4,674</u>	<u>3,308</u>	<u>424,79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	<u>411,572</u>	<u>15,404</u>	<u>10,344</u>	<u>7,544</u>	<u>110</u>	<u>444,974</u>

1.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由於政翔蘇州及坦德科技部份設備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合併公司評估其相關減損情形，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94,284千元及11,092千元。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購入新辦公室之簽約合約價款為43,2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並已辦妥過戶程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興建新廠房購入土地，簽約合約價款為108,07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付訖並已辦妥過戶程序。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廠房之規劃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295,288千元，此金額未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24	9,963	6,195	3,413	21,395
本期取得	-	2,913	-	-	2,913
本期處分	-	-	(147)	-	(1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8)	-	(77)	(2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24</u>	<u>12,728</u>	<u>6,048</u>	<u>3,336</u>	<u>23,936</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335	195	7,039	14,569
本期取得(附註六(五))	1,824	-	6,000	-	7,824
本期增添	-	2,151	-	-	2,151
本期處分	-	-	-	(3,850)	(3,850)
重分類	-	155	-	-	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2	-	224	54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24</u>	<u>9,963</u>	<u>6,195</u>	<u>3,413</u>	<u>21,39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24	3,450	1,799	816	7,889
本期攤銷	-	1,861	2,195	224	4,280
本期減損	-	3,643	-	2,337	5,980
本期處分	-	-	(129)	-	(1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8)	-	(41)	(1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24</u>	<u>8,866</u>	<u>3,865</u>	<u>3,336</u>	<u>17,89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658	148	662	2,468
本期攤銷	-	1,685	1,651	388	3,724
本期減損	1,824	-	-	-	1,824
本期處分	-	-	-	(278)	(2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7	-	44	1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24</u>	<u>3,450</u>	<u>1,799</u>	<u>816</u>	<u>7,8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u>3,862</u>	<u>2,183</u>	-	<u>6,04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	<u>6,513</u>	<u>4,396</u>	<u>2,597</u>	<u>13,50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u>5,677</u>	<u>47</u>	<u>6,377</u>	<u>12,101</u>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 178	14
營業費用	4,102	3,710
	<u>\$ 4,280</u>	<u>3,724</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解散清算政翔蘇州，其相關電腦軟體與其他無形資產無法移轉或出售，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並認列減損損失5,98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取得坦德科技溢價產生之商譽，因坦德科技之專利權未能產生合併綜效，合併公司測試該商譽之減損，並認列相關商譽之減損損失1,824千元。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款項	\$ 11,182	16,40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288	4,320
存出保證金	4,886	4,098
預付設備款	13,044	28,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477</u>	<u>-</u>
	<u>\$ 65,877</u>	<u>53,005</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60,000</u>	<u>126,6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8,475</u>	<u>273,450</u>
利率區間	<u>1.7689%~1.95%</u>	<u>1.2229%~3.3262%</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有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	107年	\$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0%	107~108年	\$ 31,8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51)</u>
合計				<u>\$ 27,3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前清償無擔保銀行借款31,876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u>重組</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48,96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68</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業務需求及營運效率考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出政翔蘇州解散清算計劃，並開始逐步進行人力精簡。伴隨該計劃之發佈，合併公司認列48,968千元預期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包括中止合約成本及員工離職福利等，該估計成本係以相關合約之條件為基礎。估計之重組成本主要為員工離職福利，係以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與員工代表協議之詳細計劃為基礎計算，此項重組及處分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完成。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0,600	11,448
一年至五年	4,358	15,197
	<u>\$ 14,958</u>	<u>26,64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191千元及15,174千元。

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4	1,9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4)	(2,6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0</u>	<u>(73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長期帶薪假負債	<u>\$ 1,588</u>	<u>2,11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7	2,6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43	(7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24</u>	<u>1,93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67	2,559
利息收入	60	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	4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94</u>	<u>2,66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u>\$ (16)</u>	<u>1</u>
管理費用	<u>\$ (16)</u>	<u>1</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84)	65
本期認列	<u>832</u>	<u>(74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8</u>	<u>(68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25 %	2.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55千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2,825	(2,82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825	(2,8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4千元及82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60千元及7,978千元。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起就部分業務進行重整，並與部分之員工達成自願性離職協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支付離職福利費用分別為56,205千元及5,993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867	10,3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61</u>	<u>(366)</u>
所得稅費用	<u>\$ 15,528</u>	<u>10,0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034)</u>	<u>6,0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損	\$ (203,343)	(90,5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044)	(15,39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603)	(12,26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05)	(96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0,546	38,306
前期低(高)估數	-	77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u>(166)</u>	<u>(449)</u>
	<u>\$ 15,528</u>	<u>10,011</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81,937</u>	<u>187,88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116,292</u>	<u>45,700</u>
	<u>104.12.31</u>	<u>103.12.31</u>
課稅損失	\$ <u>456,164</u>	<u>163,82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97年度	\$ 18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49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8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11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5,684	民國106年度至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6,175	民國107年度至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131,522	民國108年度至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u>292,344</u>	民國109年度至114年度
	<u>\$ 456,164</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4,332	14,3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4	-	68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34)	(2,0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684</u>	<u>12,298</u>	<u>12,98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83	8,292	8,475
貸記損益表	(183)	-	(18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040	6,0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u>	<u>14,332</u>	<u>14,332</u>

	存貨跌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未實現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2	189	53	41	5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17</u>	<u>(189)</u>	<u>-</u>	<u>(5)</u>	<u>2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29</u>	<u>-</u>	<u>53</u>	<u>36</u>	<u>61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13	-	53	46	4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u>	<u>189</u>	<u>-</u>	<u>(5)</u>	<u>18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12</u>	<u>189</u>	<u>53</u>	<u>41</u>	<u>59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18,803)</u>	<u>(97,07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1,062</u>	<u>12,595</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u>(註)</u>

(註) 本公司該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不適用。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0,000千股及60,409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0,409	40,44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9,591	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4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0,000</u>	<u>60,409</u>

1. 普通股之發行及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591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24.32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476,457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13.39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267,8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0股及40千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23,959	203,5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3	1,783
子公司持股比率變動調整數	<u>32</u>	<u>-</u>
	<u>\$ 425,774</u>	<u>205,30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60,108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該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36,963千元，另不予以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配股率(元)	金額
合 計	\$ 1.0	40,449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973	(1,124)	68,84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9,930)		(9,930)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667	6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0,043	(457)	59,586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40,483	(3,587)	36,89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9,490	-	29,4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45	845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618	1,6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9,973</u>	<u>(1,124)</u>	<u>68,849</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00千股。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40千股，並調整減少資本公積4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發行16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至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5%。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屆滿1年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給與日股價	\$ 23.60	23.60	23.60	23.60
除息後市價	\$ 22.61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9267 %	- %	- %	- %
預期既得期間(年)	1年	2年	3年	4年
執行價格	-	-	-	-
無風險利率(%)	0.6674%	0.7728%	0.9032%	1.06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 公平價值(元)	\$ 22.61	-	-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u>667</u>	<u>1,618</u>

(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217,971千元及100,55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4,176千股及46,09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217,971)</u>	<u>(100,553)</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0,289	40,24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13,877	5,834
當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1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4,176</u>	<u>46,094</u>
基本每股盈餘	\$ <u>(2.94)</u>	<u>(2.18)</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因此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之影響	-	148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111
	<u>100</u>	<u>259</u>

(十九)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u>563,774</u>	<u>602,283</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且不高於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累計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u>3,179</u>	<u>1,8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0,226)	(87,82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	(2,3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267)	(12,916)
股利收入	-	2,96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9,491	4,335
其他	<u>(2,791)</u>	<u>5,699</u>
	\$ <u>(187,213)</u>	<u>(90,04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u>4,462</u>	<u>5,889</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最重要之客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43,075千元及216,787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61,116	61,116	-	-	-
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83,380	1,560	1,560	80,2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70	53,570	53,570	-	-	-
應付設備款	11,215	11,215	11,215	-	-	-
應付房地款	3,903	3,903	3,903	-	-	-
應付費用	22,588	22,588	22,588	-	-	-
	<u>\$ 231,276</u>	<u>235,772</u>	<u>153,952</u>	<u>1,560</u>	<u>80,260</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158,476	156,589	134,342	8,362	13,88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72	54,172	54,172	-	-	-
應付設備款	8,594	8,594	8,594	-	-	-
應付費用	6,786	6,786	6,786	-	-	-
	<u>\$ 228,028</u>	<u>226,141</u>	<u>203,894</u>	<u>8,362</u>	<u>13,88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78	32.825	511,360	18,698	31.65	591,77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25	32.825	201,066	12,512	31.65	395,99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88千元及8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491千元及4,335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700千元及79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467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1,405	-	-	-	-
小計	622,872	-	-	-	-
	\$ 625,272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應付款項	108,618	-	-	-	-
長期借款	80,000	-	-	-	-
	\$ 248,618	-	-	-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放款及應收款	\$ 42,345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241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9,279	-	-	-	-
小計	502,520	-	-	-	-
	\$ 544,865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6,600	-	-	-	-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551	-	-	-	-
應付款項	109,857	-	-	-	-
長期借款	27,325	-	-	-	-
	\$ 268,333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運用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董事會僅決議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僅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68,475千元及273,450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322,509	288,9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61,467</u>	<u>253,241</u>
淨負債	\$ <u>(38,958)</u>	<u>35,738</u>
權益總額	\$ <u>1,074,625</u>	<u>818,134</u>
調整後資本	\$ <u>1,035,667</u>	<u>853,872</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4.19%</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264	14,652
退職後福利	187	18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542</u>	<u>1,090</u>
	<u>\$ 16,993</u>	<u>15,92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租賃汽車分別為3輛及2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其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賃支出分別為2,849千元及2,767千元。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4.12.31</u>	<u>103.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	<u>\$ 108,079</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4.12.31</u>	<u>103.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4,209</u>	<u>124,341</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193	58,788	173,981	89,761	45,092	134,853
勞健保費用	2,245	2,265	4,510	2,513	2,150	4,663
退休金費用	5,429	1,349	6,778	7,371	1,429	8,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55	1,359	5,714	5,420	1,169	6,589
折舊費用	49,152	5,682	54,834	71,237	12,658	83,895
攤銷費用	178	4,102	4,280	14	3,710	3,7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 台中國際育樂 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0.001	1,400	0.03	-	0.001	0.03	(註)
本公司	特別股- 友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	1,000	50.00	-	100	50.00	(註)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坦德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之普 通股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現金增 資	母公司 對直接 持有之 子公司	2,040	5,348	22,960	194,680 (註)	-	-	-	-	25,000	200,028

註：包含本期現金增資取得成本229,600千元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34,920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3.12.16 (簽約日)	290,699	截至105.01.20止已付訖	互益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非關係 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建置自有廠房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51,776	85.99 %	150天	註一	與一般交易相同	(161,994)	89.66 %	註二

註一：以本公司銷售價格之一定成數為依據。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進貨	351,776	一般價格、付款期間150天	62.40 %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99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11.59 %
0	本公司	政翔蘇州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5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14 %
0	本公司	坦德科技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3 %
1	坦德科技	政翔蘇州	3	銷貨	41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7 %
1	坦德科技	政翔蘇州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3 %
1	坦德科技	政翔蘇州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37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1.9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孫公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19,646	419,646	13,263	80.76%	286,339	13,263	80.76%	(257,609)	(208,045)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	50,000	6,850	100.00%	32,352	6,850	100.00%	(24,332)	(24,332)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5,000	60,000	9,500	100.00%	81,059	9,500	100.00%	(25,320)	(25,32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250,000	20,400	25,000	100.00%	200,028	25,000	100.00%	(32,738)	(34,920)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9,270	49,270	1,550	9.44%	33,496	1,550	9.44%	(257,609)	(24,318)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47,653	47,653	1,610	9.80%	34,773	1,610	9.80%	(257,609)	(25,246)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務	15,000	-	1,500	62.5%	13,447	1,500	76.92%	(2,485)	(1,585)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 16,584	US 16,584	16,584	100.00%	US 10,807	16,584	100.00%	US (8,111)	US (8,111)	政翔薩摩亞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匯出	股權	持股比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6,000	(註1)	US 12,840 (NT405,966)	-	-	US 12,840 (NT405,966)	US (8,110) (NT257,539)	100% (註4)	-	100%	US (8,110) (NT257,539)	US 10,804 (NT354,641)	-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6,000	(註1)	US 1,100 (NT35,585)	-	-	US 1,100 (NT35,585)	US (8,110) (NT257,539)	100% (註4)	-	100%	US (8,110) (NT257,539)	US 10,804 (NT354,641)	-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 16,000	(註1)	US 1,600 (NT47,357)	-	-	US 1,600 (NT47,357)	US (8,110) (NT257,539)	100% (註4)	-	100%	US (8,110) (NT257,539)	US 10,804 (NT354,641)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S\$13,040 (NT\$428,038)	US\$13,540 (NT\$444,451)	NT\$ 639,934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1,550 (NT\$50,879)	US\$1,550 (NT\$50,879)	NT\$ 80,000
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1,600 (NT\$52,520)	US\$1,600 (NT\$52,520)	NT\$ 80,00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1.7557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32.825)換算為新台幣。

註4：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係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政翔薩摩亞100%持有。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各該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光學射出部門，主要從事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光學射出件	\$ 454,950	581,215
模 具	108,824	17,812
其 他	-	3,256
合 計	<u>\$ 563,774</u>	<u>602,28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14,610	50,821
中 國	449,164	546,072
其他國家	-	5,390
	<u>\$ 563,774</u>	<u>602,283</u>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21,662	136,346
中 國	44,255	330,135
	<u>\$ 665,917</u>	<u>466,48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A客戶	\$ 171,884	247,363
B客戶	113,869	37,155
C客戶	-	450
D客戶	209,799	139,767
E客戶	11,319	41,306
F客戶	40,936	38,781
	<u>\$ 547,807</u>	<u>504,822</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019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811070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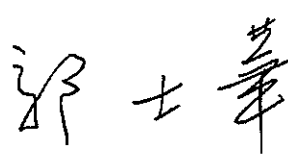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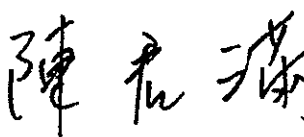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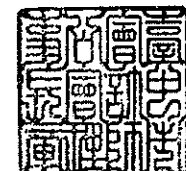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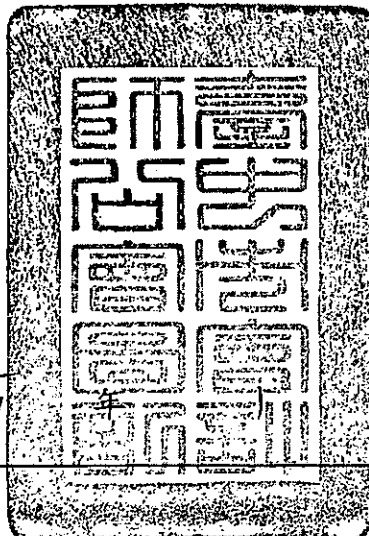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月

22

日